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 8 期 (总第144期)

汇聚青年力量 助推赶超发展

今年以来,温州团市委围绕市委"赶超发展、 再创辉煌"战略部署,统筹全团资源,坚持"服务 有力、创新有方、务实有为"的工作原则、引导广 大团员青年投身经济社会各领域建设,千方百计汇 聚青年力量,全力以赴助推赶超发展。第一,创业 创新有突破。举办"首届北航'创新·创业'高峰 论坛"、"投身赶超发展、打造时尚之都"金融高 峰论坛,成立市青年网络创业协会、市农村青年致 富带头人协会,建立10个网络创业示范基地和网络 培训中心,成立全省首家青少年社会组织孵化中 心,弘扬创业文化,营造创新氛围。组建上海、杭 州、重庆等24个驻外团工委(青工委、青联), 开展青年温商家乡行等活动, 助力温商回归。第 二,志愿服务创品牌。推出全省首创的"志愿者派 遣"行动,打造温州特色的"幸福志愿节"、"幸 福志愿站"等品牌,承办"2014中华龙舟大赛"、

"浙江省青年网络创业挑战赛"等多项赛会的志愿服务。第三,助力治水显成效。围绕市委"五水共治"部署,开展"绿化三百共建美丽浙南水乡"行动,引导青年参与"四边三化"、沿河沿路"两拆两绿"等工作,建立"共青林"植树基地108个。推出温州青年治水公开课,创新治水项目载体,拓展治污清水、植绿养水、小鱼治水等多渠道的治水兴水路径,营造青年助力治水的浓厚氛围。



国务院、民政部考察组一行视察我市青少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上海温州青联组团回温投资考察



温州青年大讲坛暨浙江大学EMBA金融高峰论坛举行









01		02	03
04			

01 温州团市委承办浙江省青年网络创业挑战赛02 温州志愿节之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行动03 幸福志愿站开展"五水共治"宣传推广行动04 温州青年治水电视公开课开讲

推动现代物流业驶入快车道

● 本报编辑部

一头连着生产,一头牵着消费,现代物流业是集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于一身的复合型服务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是推进产业发展的"加速器",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今年,我市将现代物流业给有提升工程"十大为企业,并明确提出要把现代物流业作为全市主导产业之一加以重点培育。8月,我市召开了全市物流业发展大会,同步推出相关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若干意见,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目标和路径,一条现代物流业发展之路清晰呈现。

但不可否认,目前,温州仍处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的起步阶段,存在着规模小、平台少、流失高、缺口大、业态低、成本高、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低等诸多问题。 去年,全市完成货运量12362.7万吨,比上年增长3.8%;物流增加值达到332亿元,比上年增长7.8%,发展十分迅速,但从全省范围内 比较看, 我市物流业发展水平仍处于省第二梯队, 发展空间亟待深入开发。

在此次出台的配套政策中,市政府推出 了诸多举措来大力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在 支持重大物流项目招商与建设、物流企业信 息化建设、物流设施装备提升等九大方面推 出了具体可行的扶持政策,包括资金奖励、 土地供给、税收优惠等等,这般力度前所未 有。此外,市政府还将成立温州市现代物流 业发展专项工作组,建立市县上下联动,部 业发展专项工作组,建立市县上下联动,部 门分工协作,政企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将 物流业发展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市 级功能区和市有关单位的年度工作绩效考

发展现代物流业任重道远,绝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我市将瞄准"四个方向",即智能化、立体化、专业化、一体化发展方向,紧抓"三个重点",即加快平台建设,分步构建"4+16+N"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发展重点物流,突出抓好现代港口物流、东产业集群物流、电子商务物流三大类;深化车层,通过改造提升、整合重组、分离发展中引进落地,全面提升我市物流业整体发展和引进落地,全面提升我市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力争将温州打造成区域性物流中心城市和全国物流节点城市。

不久前,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国物流业将迎来发展黄金期。我市要牢牢抓住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把发展现代物流业作为经济转型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来抓,加大财政支持、强化人才支撑、建立监测机制、发挥协会作用,推动现代物流业驶入快车道,为温州实现"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再添强劲动力。



2014.8

总第144期(月刊)

出版日期: 2014年9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谢树华 副主任: 王靖高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淼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 编: 潘晓勇

副主编: 卢金淼

编辑: 黄心洁

主 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 编: 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 话: 0577-88960927

传 真: 0577-88960927

邮 箱: wzsgb@wenzhou.cn

邮 编: 325009

刊 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 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卷				首
推动现代物流业驶入快车	道				
	市	政		府	令
关于修改〈温州市温瑞塘	河保护	で理が	小法〉	的决员	Ē
					(03)
	市	政	府	Ţ	性
关工公本关目组制字"五	-				
关于公布首届温州市"百(温政发〔2014〕53号)					:u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					(11)
					(14)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					(11)
					(17)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					
					(18)
	市	府	办	ウ	件
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	•				
					(20)
关于加快推进机器换人工					, ,
					(22)
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	创业员	产权分	}割管	理办法	去和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
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	か〔20	14) 10)4号)		(24)
关于推动"温商回归"促	进实体	经济发	发展若	干财利	说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09号)	•••••			(28)
	机	构	١.	人	事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32)
		务		简	讯
V - db-b-b-V A					
关于我市成为全国乔老服	一 多业绩	宗合改.	单试点	5.城市	等简讯6则(33)
	政	府	-	记	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					(36)
	发	文		目	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	公室 发				(41)
	统			资	
温州市2014年8月份国民	经济主	要统计	十指标	.	(43)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温 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市人民 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市 长 **陈金彪**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10年8月9日发布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17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第一、二款修改为: "温瑞塘河流域设立温瑞塘河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包括温瑞塘河骨干河道水域、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建成区范围内温瑞塘河其他河道水域和骨干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50米、重要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15米、一般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8米的陆地。"

二、第二十条删除"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征求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意见;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应当由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参与建设项目验收。"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出修改,予以重新公布。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温瑞塘河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瑞塘河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以及温瑞塘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活动。

第三条 温瑞塘河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 应当遵循以治水为中心、统一规划、综合整 治、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生态和谐的原则。 第四条 温瑞塘河流域设立温瑞塘河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包括温瑞塘河骨干河道水域、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和镇建成区范围内温瑞塘河其他河道水域和骨干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50米、重要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15米、一般河道沿岸每侧一般不少于8米的陆地。

河道等级和保护管理范围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人民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应当设立温瑞塘河 保护和建设专项资金。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积极参与 温瑞塘河综合整治与保护管理活动。

温州市人民政府设立"母亲河"奖,对 温瑞塘河综合整治与保护管理工作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鹿城区、龙湾区、 瓯海区、瑞安市人民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区(市) 人民政府和管委会),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领导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工作。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

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 负责本区域内温瑞塘河规划实施、建设、保护 和管理工作。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设立 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温瑞塘河规 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以 及其他相关事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 上级政府的部署,负责温瑞塘河建设、保护和 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负责温瑞塘河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 (一)规划部门负责温瑞塘河保护区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温瑞塘河流域内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河道沿岸绿地系统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
- (二)市政园林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温瑞塘河流域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城市绿化、市容环卫等各项专业规划;负责组织、指

导温瑞塘河流域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滨水绿地等建设、维护和行业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

- (三)环保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工业、饮食服务业等污水防治工作;负责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出水的监控和检查,监督企业治污设施运行;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开展排污许可、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限期治理等管理,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监测温瑞塘河水质,调查处理温瑞塘河水污染事故。
- (四)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温瑞塘河综合调水、水文水质监测、河道日常检查等工作;指导温瑞塘河河道保洁、清障打卡、疏浚清淤、护岸驳坎等工作;负责涉河项目审批、城市河道外的河道执法等工作,依法组织拆除城市河道外的占用水域的违法建(构)筑物。
- (五)农业部门负责温瑞塘河流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温瑞塘河流域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总量削减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展生态农业。
- (六)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城市河道范围内的河道管理、餐饮污水入河管理、建筑废土和泥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依法组织拆除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拆除外的违法建(构)筑物。
- (七)文化部门负责文化遗产的调查、发掘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指导、协调温瑞塘河文化遗产管理、保护、研究、鉴定和宣传工作。
- (八)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参与温瑞塘河保护管理与治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做好温瑞塘河各项整治、保护和管理工作。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温瑞塘河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瑞安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市实际,明确部门职责,报温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组织规划、发改、市政园林、环保、水利、港航等部门编制温瑞塘河保护规划。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温瑞塘河流域内河道的蓝线与绿线、划定保护区具体范围、确定保护内容。

保护区内桥梁、码头、闸坝泵站、护岸绿化、生态修复、园林景观、文化设施、广告牌设置、管道铺设等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其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要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温州市环保部门组织发改、市政园林、水利、规划、农业等部门及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编制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当明确水体环境功能要求,分阶段水质目标及时限,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污染源;制定流域城市排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以及城乡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农业污染等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温州市市政园林部门组织发改、环保、水利、规划等部门及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编制城镇规划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城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0年至2014年实施方案。

城镇规划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应 当根据温瑞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合理划 分各污水片区和系统,确定污水处理厂、污水 泵站、污水管网位置和规模,优化污水处理工 艺,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城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0年至2014年实施方案,应当明确组织体系、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工程投资。

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根据城镇规划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城镇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0年至2014年实施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2010年至2014年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单位,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政园林部门应当根据城镇规划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完成后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或者约定时间向市政园林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纳入统一管理和运营。

第十三条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 组织文化、规划等部门编制温瑞塘河文化保护 建设规划。

温瑞塘河文化保护建设规划应当明确文 化保护建设的重点区域,突出保护和弘扬温瑞塘河传统文化、建设现代文化,采取改造、修 缮、恢复、整治和新建等措施,提升温瑞塘河 文化品位。

第十四条 温瑞塘河各项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应当有接管单位参加。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接管单位应当及时接管。建设单位根据接管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在质保期内及时完成。工程通过审计与正式验收后,应当及时移交资产。

第十五条 城镇规划区范围住宅等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应当纳管达标排放,不得直接排放。2010年1月1日前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已建住宅未建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生活污水无害化处

理设施不达标的,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应当于2010年年底前督促建成或者完成整改。

第十六条 温瑞塘河流域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工业废水必须纳管排放,不得新建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2010年1月1日前已投产或者申请试生产的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放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温瑞塘河流域城镇规划区范围 内,应当按照国家《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箱(屋),垃圾转运站和垃圾 处理厂(场);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

第十八条 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 当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出资(捐资)建设污 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收集与处理设施,以及 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隔断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的绿地,不得擅自改变 绿地的性质、用途,或者破坏绿地的地形、地 貌、水体、植被和古树名木。

河道保护管理范围用于水域保护和绿地景 观等建设,不得兴建污染水环境、破坏水景观 的建设项目。

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当 按照温瑞塘河保护规划的要求依法予以改建或 者拆除。

第二十条 温瑞塘河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立项时或者不需要立项的建设项目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时,审批部门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意见;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同级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参与建设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市、区(市)文化部门负责 对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进行调查 登记。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具有历史、艺术、 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由文化部门依法申报为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人文历史价值的古民居、古桥梁、古塔、古亭、古井、古埠头、石雕石刻、宗教建筑、宗祠等不可移动文物和水下文物,市、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核定登记为文物建筑,并以文物保护名录予以公示。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发掘、拆除、迁移 或者损毁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 单位及文物保护名录内的文物建筑,修缮或者 重大建设工程需要对其拆除、迁移的,应当依 法履行报批手续。

历史建筑的修缮,要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其外部、内部风貌及附属物应当得到妥善 保护。

第二十三条 温州市文化部门负责制定温 瑞塘河沿岸乡土民风民俗、民间艺术和传统技 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各级文化部门 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价值对其依 存的文化场所划定保护范围,建立非物质文化 遗产生态保护区,进行整体性保护;通过节日 活动、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 宣传、普及温瑞塘河沿岸非物质文化遗产知 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四条 温瑞塘河流域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五条 温瑞塘河流域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的。
-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医疗污水的。
 - (三) 运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第二十六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 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申 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 者超越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处置活动。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温瑞塘河流域内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还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温瑞塘河流域重点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的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温州市环保部门根据温瑞塘河水质情况和 环境保护要求,可以增加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 水污染物种类,编制总量控制计划,经温州市 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九条 对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水体,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根据总量控制计划分配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应当确定需要削减排污

量的单位、每个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的种类以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削减的排污量以及削减时限要求。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确定的削减污染物排放 量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保部门的规定设 置排污口,并安装总量控制的监测设备。

第三十条 温瑞塘河流域逐步推进重点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 度。

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同一 区域内,依法有偿取得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的 排污单位,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 标后,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 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有偿转 让,也可以由所在地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 会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温瑞塘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 营运单位应当对进水实行二级以上处理,确保 出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部门 应当对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检查,并提出 出水向温瑞塘河回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温州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监测温瑞塘河水质,水质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形式公布。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水质分析,提出水质改善措施。

第三十三条 温瑞塘河流域下列范围属于 畜禽禁养区:

- (一)温瑞塘河流域骨干河道和重要河道 两侧各50米以内的范围。
- (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三)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 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 (四)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为畜禽限养区。

禁养区、限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及养殖的 方式、容量和种类,由区(市)人民政府和管 委会根据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及水质保护要求确 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 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畜禽养殖场应当在2011 年年底前关停或者搬迁。

禁止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治理,控制规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达不到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应当在2010年年底前制订关停、转产或者搬迁计划,并在2011年年底前关停、转产或者搬迁。

第三十五条 温瑞塘河流域禁养区范围内 畜禽养殖场的搬迁拆除,要求存栏畜禽整体搬 迁,养殖设施全面清理,并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做好环境消毒。对搬迁 中死亡的畜禽,应当严格实施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 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负责温瑞塘河流域畜禽整治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畜禽养殖场的搬迁拆除或者污染物治理,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执行,由温州市农业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七条 温瑞塘河流域下列范围属于 水产网箱养殖禁养区:

- (一) 行洪河道和主要排涝河道。
- (二)等级以上通航河道。
- (三) 主要景观河道。

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为水产网箱养殖限养区。

禁养区、限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及养殖的 方式、容量和种类,由区(市)人民政府和管 委会根据温瑞塘河保护规划及水质保护要求确 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

各类水产养殖网箱,现有水产养殖网箱应当在 2010年年底前拆除或者搬迁。

禁止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各类水产养殖网箱,现有水产养殖网箱应当限期治理,控制规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治理要求的水产养殖网箱,应当在2011年年底前拆除。

第三十九条 温瑞塘河流域畜禽、水产网箱整治经费由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负责,温州市财政对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的畜禽、水产网箱整治予以资金补助。

第四十条 在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从事 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行 政许可。

第四十一条 在温瑞塘河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及其他影响温瑞塘河水域环境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环境管理规定》,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1983)。

禁止船舶排放含有有毒物质的洗舱水、船 舶垃圾以及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含油污水、生活 污水。

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活污水产 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有毒物 质的洗舱水、船舶垃圾以及不符合排放标准的 含油污水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接 收和处理。

码头、装卸站应当具备与其装卸货物和吞 吐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物接收或者处理能力,满 足到港船舶的需要。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温瑞塘河流域城镇环境建设与管理,建设河道沿岸植被,增加透水路面面积,提高路面清扫频率和清洁度,控制初期雨水入河,逐步消除城镇地表径流对河道水体污染。

农业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指导发展温瑞

塘河流域生态农业,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施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使用有机肥,加强农药使用的监督管理,有重点地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促进温瑞塘河水质改善。

第四十三条 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应当采取发动群众、组织专业队伍等方式,开 展温瑞塘河常态化清淤,消除河道淤积和内源 污染。

第四十四条 温州市水利部门应当根据温 瑞塘河水位、水质状况,适时进行调水和开 闸,促进水体流动,保持水量平稳,改善河道 水质。

瑞安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瑞安市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调水方案,报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同 意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温瑞塘河水体污染治理应当结合截污纳管和重点污染源整治,在河道内及河岸边培养或者接种适宜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开展曝气增氧,利用生物氧化、生物促生、微生物处理、生物填料等技术,修复或恢复河道生物链,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保持河道水体洁净。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水质 状况,适时开展以鱼养水、以渔洁水工作,改 善河道水质。

第四十六条 温瑞塘河水域和两侧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法建设住宅、厂房、庙宇、畜 禽栏舍、亭廊、农贸市场、厕所以及其他建 (构)筑物。
- (二)损害或者擅自拆除、移动绿化、景观、文化(物)设施和涵洞、水闸、桥梁、驳坎、栏杆、管道、泵站、生态修复以及其他工程设施。
- (三)排放、倾倒建筑泥浆和其他建筑废 弃物以及人畜粪便。

- (四)倾倒、抛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 (五)擅自占用、填埋、圈围、遮掩或者 围垦水域。
- (六)设置、建设、种植妨碍行洪或者通 航的障碍物。
 - (七)擅自取土、挖沙、采石。
- (八)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只、容器、包装袋。
 - (九)擅自接管排污入河。
 -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负责制定温瑞塘河沿河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河岸保洁责任区制度,并负责实施和监督。各级文明办应当将河岸保洁责任区制度实施工作列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考评内容。

责任单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 确保垃圾不落地、不入河。
- (二)检查、维护本单位污水管道,确保污水不入河。
 - (三)确保无乱搭乱建。

第四十八条 温瑞塘河河道水面和单位责任区外河岸的保洁应当以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为单位统一负责,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保洁单位。建立健全河道保洁工作责任制,加强考核,提高河面和责任区以外河岸的清洁度。

第四十九条 温瑞塘河义务护河工作由沿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以沿河社区、村(居)为单位,组建护河队伍,落实管理制度,开展河道巡查,监督、劝阻、制止和举报破坏温瑞塘河的违法行为,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活动。

义务护河工作经费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予以适当补助。

第五十条 各级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 对违反温瑞塘河保护管理的行为和需要落实的 综合整治事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政府、 管委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提出督查意 见,有关政府、管委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 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温瑞塘 河保护管理机构。

第五十一条 区(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温瑞塘河保护、管理与建设的相关规划要求,加快温瑞塘河沿岸旧村改造,各级发改、规划、国土资源、建设、市政园林、房管、环保、消防、人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旧村改造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加强温瑞塘河地理信息系统 建设和管理,市、区(市)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各类相关信息数据,并及时 对数据进行更新。

第五十三条 各级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 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 等,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各自依法履 行查处违法行为的规定期限。

举报人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实名举报的,应当告知办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温瑞塘河综合整治与保护管理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河道管理规 定的,由所在地水利部门依法处罚,但在温州 市区城市河道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 法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环境污染规 定的,由所在地环保部门依法处罚,但属于实 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 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市政公用、 园林绿化规定的,由所在地市政园林主管部门 依法处罚,但属于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 围内的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 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防止船舶污染管理规定的,由海事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九条 扰乱温瑞塘河综合整治与保护管理秩序,侵犯公共财产,应当予以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本 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按 月抄送同级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2002年11月2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与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67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首届温州市"百佳诚信 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14〕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广大企业自觉投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诚信、守信用,为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作出了积极贡献。经各地推荐、信用平台查询筛选、市评选委员会联合审核和媒体公示,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108家企业(名单附后)为首届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称号(有效期2年)。

希望"百佳诚信企业"珍惜荣誉,再接

再厉,进一步提高信用意识,加强信用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深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立新功。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践行诚信理念,打造信用企业,为温州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日

附件

首届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鹿城区:

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绿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温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红欣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浙江旭达鞋业有限公司 山农股份有限公司

龙湾区:

夏梦·意杰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温州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捷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凯喜姆阀门有限公司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瓯海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力源皮业有限公司 澳伦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维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立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面海公路货物托运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公路货物托运有限公司 温州新机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乐清市: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雁荡山茶场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 乐清市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瑞安市: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换向器有限公司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华盛水产有限公司 浙江葡萄园大酒店餐饮有限公司 红旭集团股份公司 八达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凯勋机电有限公司 瑞安市新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瑞松食品有限公司

永嘉县: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海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育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县原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欧维克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水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利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高通物流有限公司

洞头县:

温州福来登海运有限公司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洞头县东方罗马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文成县:

文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 文成县阳光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平阳县: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欧利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圣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平阳新一佳购物中心(普通合伙) 温州名都皇家餐饮有限公司 奋起皮业有限公司 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泰顺县: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泰顺县白云橡胶厂 宏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四贤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佰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苍南县:

浙江熊猫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老李食品有限公司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瑞教集团有限公司 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达合金材料服份有限公司 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龙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 若 干 意 见

温政发[2014]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将其打造成为我市"率先发展的领跑产业、引领转型的示范产业、拉动增长的龙头产业、创新驱动的动力产业",根据《关于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温委办发〔2014〕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重大物流项目招商与建设

加大重大物流项目引进力度,对市区(包 括市级功能区、下同)引进的符合国家、省、市 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外商投 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包括重要商品 物流设施、联运物流节点设施、第三方物流服务 设施、物流中心等,且项目总投资10亿元(指人 民币、下同)以上、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以上、 单位用地销售收入800万元/亩以上、单位用地税 收40万元/亩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在享受国家、省优惠政策的基础上, 还可得到市 有关用地、财税和金融等方面的扶持。大力支持 重大物流项目建设, 对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 目计划,在促进物流业发展方面有明显示范带动 作用, 且累计已完成总投资额30%以上的市区在 建重大工程项目,按项目总投资额的0.5%给予补 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只能享受

一次补助。

二、支持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

引导物流企业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互联对接,对市区物流企业近3年投入100万元(含)以上(其中软件投入需占总投入的20%以上)的物流信息平台或信息系统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对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物流设施装备提升

对市区物流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采购与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装备、电子数据交换设备、可视化设备、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设备、移动物流信息服务设备、物流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立体仓库设备,以及全球定位、地理信息、道路交通信息通讯、智能交通等系统应用设备,且一年内设备投入2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给予10%奖励;对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物流企业加快特种车辆更新,对市区物流企业一年内新购置车辆(包括厢式货车、槽罐车和牵引车头等)3辆(含)以上并在市区登记注册的,给予以下奖励:车辆核定吨位为20吨(含)以上的槽罐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整体封闭厢式货

运车辆或车辆核定吨位为20吨(含)以上的整体封闭半挂厢式货运车辆,且车厢与牵引车配套申请的,每车奖励3万元;车辆核定吨位为10吨(含)至20吨以下的槽罐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整体封闭厢式货运车辆及330马力以上的牵引车头,每车奖励2万元;280马力(含)至330马力(含)的牵引车头,每车奖励1万元;对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物流企业品牌培育

对首次取得国家3A、4A和5A级荣誉的市区物流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市政府每两年在全市范围开展"温州市重点物流企业20强"评选,入选的市重点物流企业享受政府组织的人才培训和企业宣传等扶持政策。

五、支持物流标准化建设

对市区物流企业及各有关单位开展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按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和15万元;市级按照优秀、良好和合格,分别给予奖励12万元、9万元和6万元。对市区物流企业及各有关单位为主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规范的,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

六、支持物流企业整合重组

物流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 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 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 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其中涉及的不 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免收 土地过户手续费,免收货运车辆过户费;其中 涉及的货物(包括货运车辆)转让不征收增值 税。对企业整合重组或融资性股权质押过程中 发生股权结构变化,由市场监管部门先予办理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函告税务部门。税务 部门要认真落实企业整合重组相关优惠政策,降低物流企业整合重组后的税收负担;对于企业整合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规费,公安、交通、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要予以优惠,并允许企业在两年内补缴。鼓励企业剥离物流资产和业务,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1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享受税收、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相关扶持政策。

七、支持航空货运航线发展

国际定期直飞货运航线,亚洲地区航线给予每班补助5万元,洲际航线给予每班补助15万元;温州始发经停前方站(中国境内)的国际定期货运航线,亚洲地区航线给予每班补助3万元,洲际航线给予每班补助8万元。国内地区定期货运航线,业载50吨(含)以上的,开航首年前3个月每班补助3万元,第4个月起,按该航班从温州机场进出港货量进行补助,每吨补助400元;业载50吨以下的,开航首年前3个月每班补助1万元,第4个月起,按该航班从温州机场进出港货量进行补助,每吨补助400元。有关港口物流扶持政策另行修订。

八、支持物流业发展用地保障

对纳入省、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 区、物流中心、仓储设施等重大物流项目用 地,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城乡建设规划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或调整时纳入规划统筹 安排,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可在土地利用年度 计划中优先安排。对政府供应的物流用地,应 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物流项目用 地,按照规划用途,在不低于国家、省对土地 出让规定最低价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价格评估, 作为起始价公开出让。支持物流企业利用10个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传统产业生产基地、未列 入三改一拆的中心城区旧厂房等存量土地资源 建设物流仓储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在不改变 用地性质的前提下,5年内免收土地收益金。

九、支持物流人才培育和引进

完善普通高等本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三个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搭建校企交流平台,鼓励物流人才在本地就业。开展物流从业人员在职培训。探索建立物流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熟悉货代、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标准化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了解现代物流业运作的专门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市区物流企业高层次人才和引进人才的子女就学问题,按照《温州市区企业人才子女人学暂行办法》(温教基〔2013〕74号)规定执行。

十、强化政府引导管理

成立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工作组, 建立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分工协作,政企合力 推进的工作机制。编制与落实《温州市现代物 流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和《温州市 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将物流业发展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市有关单位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扩大市级现代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规模,每年从市级现代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若干经费,支持物流业发展以及对县(市)政府物流工作考核奖励。

本意见中的物流企业是指从事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等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在温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本意见奖励或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 按现行财政体制共同承担。在一个年度里,符 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可以同时申报本意见中的各 项奖励或补助资金。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市政 府出台的有关文件涉及物流业规定与本意见不 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 知

温政发〔2014〕56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4〕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4年8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650元/月;乐清市、瑞安

市1470元/月; 永嘉县、洞头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1350元/月。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3.5元、12元、10.9元三档。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发〔201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与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分工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 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陈金彪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

陈作荣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常务工作。 负责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安、监察、司法、 交通、统计、法制、信访、行政审批管理、公 共资源交易管理、人民武装、重点工程建设、 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发改委(物价局)、公安局、公安 消防局、监察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统计 局、法制办、信访局、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 办)。

联系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法院、 检察院、编委办、国安局、海事局、国家统计 局温州调查队、邮政管理局、温州高速交警支 队、交运集团、交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 州港集团、铁投集团、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 火车站、温州火车南站,在温各能源单位。

朱忠明 协助市长负责财税工作,负责政府机关日常运行、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国内经济合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开发管理、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财政局(地税局),分管市

府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经合办(招商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瓯江口新区管委会)、驻杭办、驻京联络处。

联系国税局。

陈 浩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新居民服务管理、残疾人事业等 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宗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新居 民服务管理局。

联系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老龄 委、关工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各民主党 派。

任玉明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防汛抗旱、环境保护、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水利局(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农业局、环保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局、供销社、瓯飞管委会、防汛办。

联系气象局、农投集团、海洋水产研究 所、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 心站。

王祖焕 负责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和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住房保障、城市管理、 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测绘局)、住 建委、城管与执法局、人防办(民防局)、生 态园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城投集团、名城集团、公用集团、温 州建设集团、设计集团。

胡纲高 负责内外贸易、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打私与海防口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商务局(网络经济局)、旅游局、市 场监管局、外办(港澳办)、侨办、质监局、 雁荡山管委会。

联系台办、检验检疫局、海关、烟草专卖局、盐务管理局、现代集团、侨联、贸促会。

郑朝阳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广播电视、新闻、人口和计划生育、地方志等 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广新局(文物局)、卫生 局、体育局、人口计生委。

联系档案局、文明办、市志办、社科联、 文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集团、在 温各新闻单位、在温高校。

孔海龙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

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电力、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信委、科技局(地震局)、安监局、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力局、无线电管理局、民航温州安 监局、工业集团、工商联、科协、在温各通信 机构。

王 毅 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金融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 分管金融办。

联系人行市中心支行、银监分局、保监分 局、金投集团、温州银行、其他在温各金融机 构。

>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 17号)精神,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保险业服务"三农"的作用,切实提高低收入农民的生活保障水平,着力完善农村多层次保障体系。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小额人身保险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12〕53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小额人身保险的重要意义

小额人身保险是为低收入人群提供的一系列人身保险产品的总称,具有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理赔简单等特点,是小额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和保障手段。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是我市保险业有效服务"三农",推进金融综合改革的重要平台,对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金融和"三农"共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积极推进。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目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以农村低收入群体为主要目标市场,在产品开发、销售模式、售后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创新,逐步扩大小额人身保险的覆盖面,助推我市普惠金融发展,力争2014年末适龄人员参保率达到10%,以后每年递增5-10%。
- (二)基本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农村小额人身保险销售、服务、理赔等环节的模式创新,探索适合低收入市场的经营和监管模式,逐步建立政府组织推动、社会积极参与、群众自愿投保、公司市场运作的互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服务"三农"的作用。

三、小额人身保险的产品类别和要求

小额人身保险产品定位在农民亟需的普通型意外险和定期寿险:一是保险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不高于10万元;二是保险产品设计应结合低收入群体的实际情况,确保保费价格低廉;三是保险期限不得低于1年,不得高于5年;四是保险条款简单明了,除外责任尽量少;五是核保理赔手续简便。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注意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与"新农合"、"新农保"的互补关系。 重点推广多种形式的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可为农村单一家庭提供整体保障,综合解决低收入群体的意外风险和死亡风险。保险机构还可以根据开展区域农村家庭的需求,结合自身风险管控能力,逐步扩大产品领域,开发和推广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其他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金融办、温 州保监分局共同成立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 协调小组,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市金融 办要加强与县(市、区)的沟通协调工作,并 将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纳入金融业考核和对县 (市、区)金融办考核之中。温州保监分局 要坚持审慎监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各县 (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对 小额保险工作的领导, 加强与市农村小额人身 保险工作协调小组的联系, 定期听取保险机构 的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 积极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各保险机构 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的组织落实,成立由"一 把手"负总责的工作实施小组,制订具体实施 方案。各县(市、区) 政府可将农村小额保险的 承保面和覆盖率纳入对乡镇的绩效考核项目。

- (二)创新参保模式。拓宽筹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出资为低保户、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众投保农村小额保险,让广大村民享受优质、高效、价廉的保险服务。在鼓励"整村统保"模式的同时,借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收费资源,鼓励村民个人参保,满足群众差异化的保险需求。
- (三)强化监督指导。温州保监分局要严把准入关,督促保险机构规范投保和理赔流程,加强营销员队伍能力建设,确保保险服务优质高效。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欺诈误导、理赔刁难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好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
- (四)做好宣传动员。各乡镇(街道)应 当利用广播、专栏等,大力宣传农村小额人身 保险的重要意义及保费、保额、赔付等相关内 容。同时充分发挥村委会和驻村干部的作用, 积极组织村民召开村民会议,配合保险机构人 员宣讲,引导村民主动投保。电视、报刊等媒 体,要积极宣传小额人身保险"互助共济、团 结友爱"的精神,突出小额人身保险的风险保 障功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机器换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企业技术 改造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30号)、 《关于2014年加快推进"机器换人"工作的实 施意见(浙经信投资〔2014〕78号)和《关于 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机器换人的 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78号)精神,加 快推进"机器换人",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全面落实省"555机器换人"推进计划,按照分类指导、典型示范、资金扶持和机制保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针对行业发展劳动力密集环节,作业环境恶劣环节,流程和产能瓶颈环节,按照部分环节"机器换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机联网、厂联网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解决好企业日益严峻的"招工难"、"用工贵"问题,努力实现产业的自动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安全制造。

(二)工作目标。2014年,全年全市组织500家企业开展"机器换人"工作;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性投资比重达到60%以上;组织开展"一地一业一策"活动,各地针对区域内某

一重点行业进行扶持推进,对关键环节和重点 技术进行攻关;全市组建电气、鞋业、服装、 汽摩配、泵阀等重点行业"机器换人"产业技 术联盟,为行业"机器换人"提供综合解决途 径;扶持20家以上"两化融合"和物联网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的示范企业;扶持10项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首先应用于我市企业的 智能装备。

二、工作重点

- (一)优化项目服务。要及时掌握好"机器换人"企业和项目的进度和动态,了解推进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融合政府、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中介组织等多方面的力量,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促进项目进度。特别是发挥好科研机构的作用,依靠产业发展联盟,通过专家诊断,方案设计,实施应用,成果评判,行业推广的路子,全面推进"机器换人"工作有序进行。
- (二)加大财政支持。积极鼓励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争取一些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规模效益好的项目列入国家、省计划,得到专项贷款和国债、省财政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享受《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69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43号)、《关于助企强工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4〕28号)等文件精神,对具有"机器换人"示范带动的市区企业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县(市、区)政府也要根据财政状况,制订相应的奖励办法。

(三)拓宽融资渠道。各地政府和行业协会要充当信息"中介"作用,及时把当地或本行业"机器换人"的项目统计汇总,推荐给银行或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通过加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衔接与协调,通过"银企合作"、"银项合作",争取有更多的信贷资金用于技术改造。有条件的企业,还可以通过企业改制上市和资产重组等工作,在资本市场募集更多的资金,从而最大可能提供"机器换人"项目的资金保障。

(四)强化空间保障。各地要努力在存量空间和增量空间上支持企业"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对特别重大的"机器换人"项目,要舍得拿出土地,在新增用地上予以倾斜。各小微企业创业园要优先安排"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入驻,支持"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实施企业进行"空间换地",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开发存量空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切实把"机器换人"

工作列入工业有效投资的首要内容,在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下设"机器换人"专项工作组,以发改、经信、财政、科技、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统筹全市"机器换人"各项工作的推进。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组织研究"一地一业一策"实施意见(或规划),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确保今年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优化环境。进一步发挥驻企业服务员的作用,围绕企业"机器换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照流程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效率最好的要求,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打通为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营造氛围。要围绕"机器换人"这项中心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开展重点项目有效推进的典型报道,宣传先进案例,总结有效经验,切实推动加快机器换人工作的深入开展。召开典型"机器换人"项目现场推进会,学习、交流先进经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 管理办法和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 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管理办法》和《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

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规范小 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和产权变更程序,提高 土地利用率,根据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建设实 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需要产权分割的小微企业创业园种类

- (一)以工业地产形式开发的小微企业创 业园;
- (二)以企业联建形式开发的小微企业创 业园。

二、产权分割流程

- (一)土地出让和前期审批手续办理。
- 1.以工业地产形式开发的小微企业创业

园。土地出让以"限房价、竞地价"的模式,限定小微企业创业园建成后的最高出让价格,并经园区所在镇街、功能区审核,在开发实施方案中明确。工业地产开发企业或政府小微企业创业园国有投资公司通过土地招拍挂模式获得的建设土地,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申请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2.企业联建形式开发的小微企业创业园。 企业联合开发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可共同成立 联合体,通过土地招拍挂模式获得建设土地, 并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明确各 组成成员之间的地块占比。地块开发完成后, 有关产权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割登记到联合体名 下(或分割转让到股东名下)。

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应根据《关于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4〕49号)文件精神,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单独或联合向属地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小微企业创业园申请报告。经审核确属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由属地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报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后,参照工业地产或企业联建形式,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小微企业创业园用地资格。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审批的要求,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市场评估价差价。

- (二)明确最小分割单元。需要进行产权 分割和产权变更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在初步设 计时,要根据产权分割的要求,明确按层作为 最小分割单元。
 - (三)土地证和房产证的办理。
- 1.以工业地产形式开发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小微企业根据小微企业创业园的产业要求和人园标准,向工业地产开发企业购买生产研发用房以及配套用房,并按照开发实施方案的分割单元,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
- 2.企业联建形式开发的小微企业创业园。 小微企业创业园完工以后,实施主体根据约定 的成员(或股东)所占比例明确建筑分割方 案,在项目符合验收时予以确认。根据相关部 门的竣工验收结果,涉及联合体各成员间具体

分摊面积微调的,由联合体向国土部门申请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调整各成员分配比例,并办理土地证。房产测绘、房屋登记根据建筑分割方案进行测绘、登记,由住建部门予以办理房产证。对于配电、车库、绿化等公共设施,不予以登记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

(四)产权变更。小微企业创业园属地县 (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应在 《小微企业购房合同》或《联建企业开发方 案》中明确小微企业变更产权时由县(市、 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优先回购的原 则和标准。政府放弃优先回购的,生产厂房, 与工业生产密切相关的非生产性办公、研发设 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配套用房的变更,要在政 府监督和评估的基础上,予以转让。

三、其他

- (一)开发企业或入驻企业发生违反约定擅自分割转让的,依约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能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等产权过户手续。同时,属地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新入驻企业的产业管理。
- (二)如属地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放弃收购,符合人园条件的企业经当地政府同意和项目评估后,可按照市场评估价转让。
- (三)小微创业园入园企业对厂房进行租赁的,应经属地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出租。擅自转租的,应当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四)属地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 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小微园项目建设的日常监 管,发现以上行为,应及时制止并责令开发业 主予以纠正。

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实施细则

为鼓励企业进行生产、研发和生产配套用房的再开发,缓解土地要素制约,进一步提高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的积极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进一步促进工业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12〕76号),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优化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向属地经信部门提交"空间换地"(暨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由经信部门牵头工业企业"空间换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企业"空间换地"进行现场踏勘、论证、综合项目情况、出具联合踏勘意见、并附各部门需企业提交的审批材料清单。

企业根据联合踏勘意见,编制改(扩) 建方案(加层项目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 加层改造方案和建筑质量鉴定意见),并与当 地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签订"空间换 地"投资合同。

- (二)方案审批。根据企业改(扩)建 方案,由属地经信部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备 案;发改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环保 部门负责环境影响审批(不涉及产品和生产规 模变化,没有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的,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住建部 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
- (三)施工许可。企业根据已批的初步设计(总平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向各有关部门上报相关资料。由属地经信部门牵头工业企业"空间换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

进行项目施工许可集体审议,并采取并联审批的方式予以推进。规划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办理消防审查审批(行政许可或登记备案);人防部门负责办理人防行政许可;气象部门负责办理防雷装置审批;住建部门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审批及质量监督。

(四)项目验收。根据"空间换地"投资合同,企业项目投产后,由经信部门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改(扩)建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二、明确条件

- (一)除有特殊规定,在符合安全、消防的条件下,针对工业园区(开发区、功能区)的规划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建筑高度可根据温政发〔2012〕76号文件规定和企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
- (二)对近期不实施周边道路建设,且与周边地块建筑间距满足消防要求的临时改(扩)建项目,厂房改(扩)建不属于由低多层改变为高层建筑的,在企业与属地政府签订"新增建筑不要求征收补偿合同"后,建筑退让可维持原有距离。
- (三)工业企业改(扩)建,配建的停车 泊位数量可结合企业产业性质和实际需求统筹 考虑,但机动车位配建指标不得低于0.2车位 /100平方米;内部非机动车位最低可按职工总 人数的40%计算。外部非机动车位不得低于0.4 车位/100平方米。停车泊位可结合绿化设置进 行安排。临时改(扩)建项目,停车泊位可根

据企业实际用地进行布局安排。

(四)对开展厂房改(扩)建的,绿地可 采取立体绿化或异地补植等方式,予以平衡。

三、强化补助

- (一)企业厂房改(扩)建需缴纳的报批 费用(如散装水泥押金、水土保持费),归属 于地方政府部分,予以免缴。
- (二)企业厂房改(扩)建,经工业企业 "空间换地"联席会议认定后,对二次开发新 增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市政 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三)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后两年内,经 工业企业"空间换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 项目验收合格后,新增部分,第4层按照建筑面 积奖励100元/平方米;第5层及以上,按照建筑 面积奖励200元/平方米(厂房建筑层高达到8米 的,可按2层计算建筑面积)。

四、其他

(一)为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推进低效厂 房改造,市政府建立工业企业"空间换地"工 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工业副市 长担任,召集人由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公安消防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专题协调工业企业"空间换地"项目事宜(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按照市政府其他文件执行)。各区应建立相应的工业企业"空间换地"联席会议、"空间换地"审批代办制等。

- (二)本细则涉及的财政专项鼓励资金由 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收入增量分成比例分 担,市级部分在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中统筹安排。
-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温政发〔2012〕76号 文件实施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同一事项 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各县(市) 人民政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温商回归"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财税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商回归工作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4〕27号文件)精神,为强化财政引导和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温商回乡创业,促进温州实体经济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有关促进"温商回归"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配套政策。

一、财政扶持政策

(一) 支持引进海内外温商重大投资项目。

对省、市重点产业项目,参照温委办发〔2013〕 63号文件有关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对新引进的工业 类重点项目,装备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达3亿元以上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达2亿元以上的),经市经信部门牵头组 织认定,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缴纳的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2年给予100% 奖励,后3年给予50%奖励。

符合申请"一事一议"项目资格条件的重 大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 殊优惠政策。

对引进的制造业总投资超20亿元和临港 产业超50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 议"方式,并对投资方进行特别奖励。对引进 超20亿元和50亿元且一年内到位资金达到总投资额的30%的重大工业项目责任单位和所在地政府,市委市政府在年度考绩中给予记功嘉奖,酌情加分,并确定为工业类优秀单位。

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对市区工业企业年度国、地税缴库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和1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奖励;对在市区注册的制造业企业,经市经信部门牵头组织认定,一年内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由市财政对国际先进进口设备奖励15%,国产高档设备奖励10%,单户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鼓励温商参与现代农业建设,重点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转型升级及海洋科技等方面项目,经市农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认定,对在市区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按实际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给予100%奖励,后2年给予50%奖励。

(二)支持市外温商回乡投资办实业。

对市外、境外温商回归在市区设立企业,建筑业企业当年国、地税缴库税款达到500万元

以上(含500万元)的、制造业当年国、地税 缴库税款达到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当年国、地税缴纳税款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以后两年缴纳国、地税款保持10%递增(如第二年缴纳税款增幅低10%的,则取消后两年扶持性奖励),经市经信部门牵头组织认定后,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2年按70%给予奖励,第3年按50%给予奖励。

对符合总部经济认定条件的新引进温商总部企业,继续按照温政发〔2013〕89号文件予以支持。

(三) 支持温商回归投资网络经济。

对在市区注册纳税的网络经济企业,经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牵头组织认定,给予五年扶持性奖励,对其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给予100%奖励,后2年给予50%奖励;对网络经济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

对在市区注册纳税的网络经济企业,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市级财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市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许可备案的,市级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温商回归创办科技服务业、引进人才。

支持温商回归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项目,对市区新引进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产业化项目,对新获得发明专利且属于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的产业化项目,给予专项科技经费奖励。对市区温商企业取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或重点实验室的,由市级财政给予200万元奖励。

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和创新团队在专项奖励和科研经费资助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根据我市出台的人才 引进有关政策,对人才和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五) 支持温商回归新办文化企业。

对新引进的,在温州市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办文化企业,由市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认定,自经营年度起三年内,对其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50%的奖励;其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给予80%的奖励。

(六)对符合申请"一事一议"资格条件的温商重大引进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特别重大的引进项目,经认定按照温政发〔2013〕70号文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优惠政策。在设备投资等方面,由市财政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优先予以补助;同时,根据项目经营情况,以及带动行业和上下游企业发展的能力,按企业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二、税收优惠政策

(一) 支持温商总部经济发展。

跨省市设立营业机构的温商企业集团总部,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新引进的省外企业集团总部,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

- (二)支持温商科技创新、创业投资。
- 1. 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即可凭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备案。经主管地税机关登记确认后,可按15%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资格有效期三年。

- 2.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 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 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 3. 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 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 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 人,免征营业税。

(三)支持温商人才引进。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 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的奖励, 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 人所得税。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 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在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同时,应在授(获)奖后30 日内,将相关部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 成果认定书》、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 书,以及奖励的其他相关详细资料报主管地方 税务机关备查。

(四)支持温商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 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 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 业所得税。

(五)支持省级产业集聚区鼓励发展的温 商企业。

对经认定属于产业集聚区内鼓励发展的企业,自新认定之年起,一至三年内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对集聚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新投资企业(包括省外引进的和省内企业在集聚区内的新办企业),自新认定之年起,一至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省内企业迁入集聚区内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年度应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增加的,自新认定之年起,一至三年内对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增量部分给予减征照顾。

- (六)支持温商发展软件业、集成电路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
- 1. 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投资额超过80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工业创意产业及基地、创意文化产业 基地、困难文化企业,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 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给予减征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
- 3. 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连锁经营超市, 自新办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地税部门批 准,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4.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 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七)支持温商创业投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 1.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 加速折旧的方法。
- 2.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 上,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 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3.创业投资涉及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规定的,可享受契税优惠: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为一个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八) 支持温商从事生态环保项目。
- 1.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的环境保 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 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
- 2.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

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按照《浙江省地方税 务局关于印发《办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操作指南 (2013年版)》的通知》(浙地税函〔2013〕 383号)办理。

本实施意见涉及奖补对象包括温商回归企业及其他客商来温投资创办的企业,涉及的财政奖励、补助资金,除上文已明确由市级财政安排外,均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增量分成比例")分担,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执行。各负责有关认定工作的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应制定具体的认定办法,涉及认定后在规定年度内享受优惠政策的,认定期限截至2016年12月止。

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8月起施行,此前有 关文件同一事项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 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6日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鲍小瓯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温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金纯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郑祖洪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宇东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杰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温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伟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胡黎芸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育槐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云源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星藏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骆舟为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陈昕为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

高永森为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

戚永根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 研员。

免去:

务。

胡爱党的温州市卫生局调研员职务。 娄天如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

肖国庆的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戚永根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王德奔兼任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 务。

政务简讯

我市成为全国养老服务业 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近日,我市成为全国首批42个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是全省除杭州外唯一获批的试点城市。近年来,我市坚持以民政改革为突破口推进养老服务业改革,初步建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具有温州特色的"统分结合"养老新模式。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405家(其中民办230家),总床位46190张,全市798个社区共建成658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169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下一阶段,我市将以试点城市为契机,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力争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我市打响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

8月13日,我市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全力以赴打好创建攻坚战,力争使温州跨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创建任务和要求,对照测评内容和

标准、分级分类找差距、补漏洞、补缺位、补 短板, 牢抓六项工作,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一 要抓前置,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 践活动,深入实施"春泥计划"和"乡村学校 少年宫"建设,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集中整 治行动,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水平。二 要抓项目,把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作为创建文明 城市的着力点,加大推进速度,加快完善基础 设施。三要抓整治、深化"三改一拆"、"两 无三化",深化"最美街区"创建,项目化推 进城中村、市容环境、集贸市场、"五小"行 业、交通环境等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市环 境。四要抓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 塑造道德品质, 培养文明习惯, 不断提升 市民素质。五要抓基础,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切实加强社区服务和管理。六要抓整合, 统筹 推进"六城联创",全面落实各项迎检工作。

我市开展经济重点工作"五大攻坚"行动

8月15日,我市出台《"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经济重点工作"五大攻坚"方案》,决定于8月下旬至1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济重点工作"五大攻坚"行动,确保全面完

成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开展有效投资攻坚战。 加大有效投资推进力度,重点推进省"411"项 目、省市重点工程和县(市、区)"百亿工程" 项目投资等,努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提高项目落地率、进场率、开工率和竣工率。 二是开展企业金融风险处置攻坚战。全面落实 "双十条"升级版,构建银企"共同进退"机 制,加大企业分类帮扶力度,加快资金链、担 保链风险化解, 确保年内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 展。三是开展工业发展攻坚战。围绕市委市政 府推进工业强市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五一 ○产业培育提升工程",重点抓好重大项目推 进、机器换人、三转一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建 设、已供地未开工项目开工等工作,全面促进 工业增加值、工业性投资等关键性指标回升回 暖。四是开展温商回归(招商引资)攻坚战。实 施"温商回归三年超三千亿工程",推动异地 温州商会分期分批次回乡投资考察,促进温商 回归项目对接洽谈;深入实施"百名领头雁工 程",激活"归雁经济";强化大项目招商, 加快推进"温州商会总部大厦"等四大项目的 谋划和招引工作。五是开展"3+1"亮点区块建 设攻坚战。加快推进滨江商务区、城市中央绿 轴、三垟湿地公园、双屿综合整治等"3+1"亮 点区块建设,确保按时完成政策处理攻坚和重 点项目建设任务。

我市召开工业强市建设工作会议

8月15日,全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会议召 开。会议指出,创建工业强市的基础在县、 镇、支撑在产业、关键在企业、要围绕这"三 个切入点",全力开展工业强县、强镇、强企 "三强竞赛",抓好"六项重点",实现"六 大突破"。一是狠抓工业有效投资,把握供 地、开工、技改三个关键, 在提速提质上求突 破。二是狠抓产业平台建设,通过整合提升、 建设小微园、强化基础配套, 在产业承载上求 突破。三是狠抓骨干企业培育,通过"抓大扶 小"构筑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格局,在 上规升级上求突破。四是狠抓产业培育提升, 深入组织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 在产业集聚上求突破。五是狠抓信息化与工业 化"两化"融合、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着力 培育信息经济、加快推进信息化改造, 在创 新引领上求突破。六是狠抓集约节约发展, 加快研究制定"亩产论英雄"和地价电价水 价差别化配置的具体配套政策, 在挖潜增效 上求突破。

我市荣获七星级慈善城市称号

8月16日,在第三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发布典礼上,我市从参评的294个城市中脱颖而出,跻身中国城市公益慈善百强榜第21名,并获得此次评选最高荣誉——七星级慈善城市称号。据统计,从2012年至2013年间,我市共募集各类捐款19.66亿元,各种捐赠物资3737.79万元,组织在册志愿者达52.2万人,现有各类公益组织6731个。截至2013年底,全市累计慈善资金25.056亿元,救助支出累计18.24亿元,受助困难群众达1808502人次。

我市启动网络问政平台

8月21日,温州市网络问政平台上线,11个县(市、区)和57个市有关部门共68家单位入驻平台,听民声、聚民智、惠民生、解民忧又添新一有力渠道。目前,网络问政平台已推出问政热帖、温州发布、微问政、问政监督、记者跑腿等栏目,主要接受市民咨询、投诉(举报)、建议三类问政事项。具体包括对政府部门有关办事程序、政策依据等事项的咨询,对

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问题以及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对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城市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市民只需登陆网络问政平台通过手机验证注册,在首页点击"我要问政",便可选择问政单位、编辑问政内容。提交问政内容后在"我的问政"中查询相关回复内容。属于本单位事权范围的问政事项,各问政单位需在接到网民问政后1个工作日内(次日开始计算)在网上作出回应,8个工作日内办复。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 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验收 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 加临港石化产业规划和行动计划制定情况汇 报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在浙江大学学习 培训。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创森核验组考核 验收。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环保工作座 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创卫暗访情况反馈 汇报会。

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三公"经费 管理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洞头督查"一打三整 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永强垃圾发电厂 扩建有关问题,督查市区"安置提速"专项 行动。

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委 平安建设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政协经济形 势报告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温州建设集团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 温州高新区干部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教育局党委民主 生活会。

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孔海龙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土地出让金和耕地保护审计工作视频会议,会见台湾传宝集团董事长。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走访异地温 州商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北京参加住建部房地 产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永嘉乌牛街道班子 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龙湾永兴街道班子 民主生活会。

7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

学院院长。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城中村安 全综合整治现场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经信委党委民主 生活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舟山慰问温州舰。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 全市物流业发展大会。

△ 市长陈金彪赴杭州参加中央巡视组谈 话。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安委会全体 成员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 动电视电话会议、温州预备役团党委(支部) 书记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名城集团党委民 主生活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扫黄打非暨印 刷业五项制度专项整治会议、全市新闻出版和 广电安全播出会议。

1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市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国家统计局温州 调查队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 城市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苍南县赤溪镇党委 专题民主生活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三垟 湿地公园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国安全生产

"六打六治"打非治违视频会议、中韩经济合作园专题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温州港 口岸扩大开放筹备工作预验收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江采砂工作领导 小组会议,参加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视 颗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中心片、西片 污水处理厂督查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跨境电子商务工 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杭州对接温州肯恩大学校园建设工作。

1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 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政府向社会组 织转移职能推进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处 置办主任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委常委会,督查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 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有关问题协调会、永强垃 圾焚烧厂二期扩建有关问题协调会和新纺织路 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 全市处置办主任工作会议、温州市青年网络创 业协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 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筹备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老年人健康生活指导管理模式项目座谈会。

1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老干部经济形势通报 会,协调铁路和市域轨道交通建设有关问题。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人民调解 工作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省人大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调研座谈会,参 加授信总额主办行管理机制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江口新区灵昆街 道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 调研土地整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重大外资引进项目 协调会、跨境电子商务申报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各渎河南岸综合整 治活动、全市"个转企"工作推进会。

1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 工业强市建设工作会议(宁波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瑞安扩大有效 投资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大接访 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鳌江"河长制"工 作,参加全市生态环保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三大亮点区块 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水上运动中心建设项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教育重点工作 推进会。

1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

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工作进点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委书记办公 会,与浙能集团商谈有关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省委巡 视组巡视省工商联座谈会,列席市委书记办公 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商务部、国家贸促 会、国家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台湾个人游"项目启动仪式,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农贸市场改造 提升和"个转企"工作推进会。

1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中国——乌兹别克经贸合作论坛,走访国家质监总局。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治理城市交 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列席市委常 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 陪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智慧城管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慰问 省运会温籍运动员。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和"个转企"工作推进会、全市人口计生推进会。

20日 市长陈金彪走访在外商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权力清单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改革工作交流 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 问题处置方案和大罗山拆违工作处置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委省政府工作督 查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慰问省运会温籍运动 员。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市场监管工作 推进会。

21日 市长陈金彪走访在外商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网络问政平台 开通仪式,参加有效投资约谈会和全市平安建 设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督查洞头小门岛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情况。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复地集团一行,督 查固废处置中心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重大外资引进项目 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幸福社区"创建 工作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巾帼建功" 工作推进会,督查温八高项目建设工作。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 市长王祖焕参加扩大有效投资督查约谈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 发展信息经济暨"两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作视 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永嘉扩大有效 投资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香港五

洲国际集团客人。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海洋与渔业局党 组民主生活会、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评估组 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 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基层海外领事 保护工作推进会。

2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浙江省 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协领导调研瓯 江流域水环境治理。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鹿城天长岭生态填埋场建设工作,陪同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组实地检查。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国务院质量工作考 核组实地检查。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瓯越文化。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省委十三届三次全 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总结部署视频会议,参加 希望工程助学活动。

26日 市长陈金彪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 度政府工作,会见天津温州商会一行,参加市 委常委会、书记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级政府投资 项目督查推进会,参加市委常委会,列席书记 办公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向市人大常 委会报告"温商回归"工作,会见天津温州商 会一行,参加市委常委会,列席书记办公会。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宁波参加全省"三改 一拆"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国务院质量工作考 核组实地检查,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浙台(龙湾)服务贸 易实验区申报工作、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赴永嘉调研泵阀产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打卡口和入城 口整治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列席市人大 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市中心粮库扩容改 建和科学保粮工作,参加瓯江流域落实河长制 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同心同行 共建和 谐"专项宣传教育活动。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

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赴温州肯 恩大学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双屿综合整治 有关问题协调督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海洋开发利用工作 座谈会、创模工作对接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国土资源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香港贸发局浙江代表一行。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市金投集团调 研。

2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第六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赴乐清督查"五水共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省住建厅联系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苍南调研。

温政今〔2014〕145号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温政发〔2014〕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届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14〕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4〕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4〕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麻顺祥郑和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14〕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温政发〔2014〕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伊凡·戴维斯等17名外国专家第十二届"雁荡友谊

奖"的通知

温政发〔2014〕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办〔2014〕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

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4〕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器换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管理办法和

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

通知

温政办〔2014〕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管与执法局关于温州市城市防台防洪应急预
	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江砂石采运销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
	员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温商回归"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配
	套政策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4〕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
	意见
温政办〔2014〕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批市本级全程代办项目及代办责任分工
	的通知

温州市2014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13.09	4.8	2902.81	4.6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760.69	16.9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6.90	10.8	541.48	10.1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45.83	0.9	439.18	5.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7.20	0.6	255.55	6.6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906.35	2.8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3857.77	4.8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195.87	2.6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1		102.3
#食品类	%		104.2		104.6

温州市统计局制

永嘉县: 旁力开创瓯江时代的新辉煌



8月27日,永嘉县委书记、县长娄绍光做客《温网议事厅》, 指出要推进交通、现代服务业和大县城建设,打造温州大都市北部 核心区



温州三江立体城开工仪式

与温州市区隔江相望的瓯江北岸,以永嘉全县20%的土地,集聚了全县近70%的实际居住人口、90%以上的工业产值和财政收入。瓯江北岸区位条件优越,具有背山面水、坐北朝南的山水资源和景观优势,拥有沿瓯江岸线53公里,初步形成了与瓯江南岸相呼应的城市景观线。其次,交通优势突出,已构筑诸永高速、金丽温高速、甬台温高速、甬台温铁路"三高一铁"对外大交通框架和瓯江两岸"九桥相连"发展新格局。再者,产业特色明显,拥有"中国泵阀之乡"等9张国字号金名片,各项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均达到中小城市发展水平。

当前,瓯江北岸已成为温州大都市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永嘉县将围绕"建设'两美'永嘉、融入时尚之都"的目标,紧紧抓住城市跨江发展的良好机遇,牢牢把握产城融合的发展导向,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的要求,全力推进三江、黄田等新型城市化主战场和产业集聚主平台建设,更好地对接和承载中心城区辐射,努力开创瓯江时代的新辉煌。



三江商务区鸟瞰效果图



瓯越大桥试通车后市民驾车体验



瓯北城市新区滨江公园



越发便捷的高速公路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 0577-88960927 传真: 0577-88960927 邮编: 325009

邮箱: wzsgb@wenzhou.cn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